

**CHINA BEST**

國華集團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0)

中期業績報告 2010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訊息.....	3
獨立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21

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馬俊莉女士(主席) 吳騰先生(副主席) 張大慶先生(行政總裁) 任錚先生 張開冰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姚海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頌歌苓女士 陳毅生先生 邢華女士
公司秘書	何永權先生 <i>FCCA, HKICPA, ACIS, ACS</i>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3405室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席訊息

本集團在上半年度，繼二零零九年完成重整及重組集團業務及資產後，策略上希望仍繼續以原煤焦炭作為發展目標，但不排除配合收購其他不同業務為核心項目。

貨運業務因經濟轉弱，除金融風暴主角美國最受影響外，星加坡業務同樣亦因環球經濟轉差，上半年也繼續錄得虧損。

最後，上半年環球經濟已進入反覆波動時期，股市投資風險大增，已採取較保守策略，只作極少量投資，使集團能保留大部分剩餘資金，以方便日後取得發展機會。

本集團上半年度總體業績，受環球經濟股市影響，相對去年同期更轉盈為虧，雖然上半年錄得虧損，但已儘量維持一定實力。

另外，去年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第一季在江蘇投資成立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溧陽國華新能源有限公司Liyang Guohua New Energy Co. Ltd.包括其子公司及分公司，董事會於七月二十六日建議作出此公司股本重組清算，先退回有關股本，減少過渡資本性投資，以提升集團資金管理之靈活調配，強化可用現金準備。

展望未來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將希望繼續以原煤焦炭作為重心業務，將來收購煤礦焦炭項且成功後，亦將透過政府和商界的良好關係，加快收購速度，決心整合發展爭取拓潤收入來源，並伸展開通內蒙古等其他中國煤炭省份，尋求新的合作機遇；以期逐步壯大各原煤焦炭業務組合。

此外集團展望除發展原煤焦炭等礦產資源外，亦積極考慮引進中國的未來新經濟及其他核心項目業務，目前國家的宏觀調控政策，加上鼓勵國民消費政策，發展內需，以至個人企業金融借貸業務等等，只要能配合中國國家長遠發展的需求；集團手頭資金充裕，足以分散各部分投資，雖對原煤焦炭作為重要資源的前景充滿信心，惟策略上將仍維持開放態度，期望選擇未來業務可參與配合中國高速發展的經濟國策。

主席
馬俊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獨立審閱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43樓

致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我們已審閱第5至17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附註解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必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制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應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號碼：P04798

香港

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313	20,081
收益	4	4,313	3,307
銷售成本		(2,161)	(2,549)
毛利		2,152	758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14)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		-	23,795
持作交易投資之公平值調整		(23,204)	2,571
其他收入		481	334
行政支出		(17,167)	(15,532)
融資成本	5	(195)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37,933)	11,812
稅項	7	(55)	(2,6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37,988)	9,1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290	5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36,698)	9,671
每股(虧損)盈利(港仙)	9		
—基本及攤薄		(1.80)	0.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860	1,8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663	713
可出售投資		7,500	7,500
		10,023	10,073
流動資產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31	1,754
持作交易投資		44,993	53,741
可收回稅項		44	44
存放於證券經紀行之存款		463	9,01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0,127	314,504
		347,058	379,057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041	14,014
應付孖展貸款	13	4,753	161
應付稅項		5,630	5,600
		24,424	19,775
流動資產淨值		322,634	359,282
		332,657	369,35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5,490	105,490
儲備		227,167	263,865
		332,657	369,35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	換算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27,449	268,489	1,996	575	41,749	(475,840)	364,41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510	-	9,161	9,671
資本削減(附註14)	(421,959)	-	-	-	-	421,959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490	268,489	1,996	1,085	41,749	(44,720)	374,089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1,002)	-	(2,799)	(3,801)
出售附屬公司	-	-	-	(933)	-	-	(93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5,490	268,489	1,996	(850)	41,749	(47,519)	369,355
期內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	-	-	1,290	-	(37,988)	(36,69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5,490	268,489	1,996	440	41,749	(85,507)	332,657

附註：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21,714)	(11,38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964	9,921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39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5,353)	(1,4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4,504	22,0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6	2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帳	300,127	20,57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制基準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編制，其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制，惟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按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已按未來適用方式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已按未來適用方式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於取得控制權後在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由於在本中期期間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概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日後交易可能影響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

除上述者外,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用者無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信息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⁴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若債務投資(i)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而以業務模式持有,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因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焦炭銷售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以及股息收入。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服務	2,786	3,307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	-	16,774
持作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1,527	-
	4,313	20,081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786	1,527	4,313
分部虧損	(603)	(20,277)	(20,880)
未分配集團開支			(17,467)
利息收入			414
除稅前虧損			(37,93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307	-	3,307
分部 (虧損) 溢利	(141)	26,424	26,283
未分配集團開支			(14,359)
利息收入			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14)
除稅前溢利			11,812

分部 (虧損) 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所賺取之溢利，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基準。

分部資產

下文為本集團按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國際航空及 海上貨運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	3,583	120,632	124,2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081	143,066	147,14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融資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孖展貸款之利息	
195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1	389
僱員福利開支	4,382	2,446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1	-
租賃物業經營租賃支出	1,619	1,062
利息收入	(459)	(4)

7. 稅項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2,6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	-
55	2,65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稅項 (續)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9. 每股 (虧損) 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37,988,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約9,161,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109,796,000股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2,109,796,000股，原因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完成將本公司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 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減少，故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與每股基本 (虧損) 盈利相同。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 (虧損) 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之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約為22,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增添投資物業。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帳撥備）包括根據以下帳齡分析之應收帳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54	432
31至60日	144	336
61至90日	30	36
	628	8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803	950
	1,431	1,754

12.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根據以下帳齡分析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8	98
31至60日	21	15
61至90日	-	6
超過90日	1,884	1,864
	2,163	1,9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78	12,031
	14,041	14,014

13. 應付孖展貸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取得孖展貸款，撥資收購持作交易之證券投資。

應付孖展貸款按固定年利率8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無）計息，且須應要求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0.05	50,000,000	2,500,000
股份分拆 (附註a)		200,000,000	—
股份合併 (附註b)		(200,000,00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0.05	50,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0.05	10,548,979	527,449
股本削減 (附註a)		—	(421,959)
股份合併 (附註b)		(8,439,183)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0.05	2,109,796	105,490

附註：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下列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 (i)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股本削減」）。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
- (i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帳冊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帳約421,959,000港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部份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b)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辦公室物業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559	3,40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89	3,327
	5,148	6,735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一項財務擔保12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000港元)。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19,35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港元)之持作交易投資，作為本集團應付孖展貸款之擔保。

18.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之其他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2,635	779
退休福利供款	44	26
	2,679	8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零年 中期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末期 百萬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中期 百萬港元
財務業績摘要			
營業額	4.3	245.8	20.1
毛利	2.2	2.0	0.8
其他經營收入／(虧損)	(22.7)	35.8	26.4
支出總額	(17.3)	(31.5)	(15.5)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純利(損)	(37.9)	6.3	11.8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純利(損)	(37.9)	6.3	9.2
財務狀況節錄			
資產總值	357.1	389.1	415.8
負債總額	(24.4)	(19.8)	(41.8)
流動資產淨值	322.6	359.3	4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0.1	314.5	20.6
資產淨值總額	332.7	369.4	374.1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為4,3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81,000港元)。毛利總額約為2,1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7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虧損淨額22,72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收入淨額26,366,000港元)、支出總額17,36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32,000港元)及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損37,9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11,812,000港元)。最後,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損約為37,98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9,161,000港元)。

業務回顧

焦炭業務

焦炭/煤炭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營業額。

貨運業務

本集團國際貨運代理業務之營業額為2,78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9%。毛利總額為63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24,000港元。

由於國際貨運業務之競爭依舊激烈,加上全球經濟復蘇不衡,故本集團之貨運業務萎縮。

證券投資

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總交易量為1,5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4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減101,971,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持作交易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調整虧損為23,20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26,36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流動現金資源

負債資產比率繼續接近零（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流動比率由19.17下降至14.21。負債資產比率乃根據結算日之計息借款4,7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港元）及股東權益332,6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355,000港元）計算。流動比率則根據結算日之流動資產347,0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05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24,42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75,000港元）計算。

現金及銀行結餘達300,1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504,000港元），而持作交易之高流動性資產投資為44,99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741,000港元），顯示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現金水平強健。本集團有充裕可用之財務資源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用於日後出現或擬進行之中國建議投資之可行收購。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證券19,35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港元）已抵押予經紀行，作為孖展貸款之擔保。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之資產（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和期票性質之應付票據之擔保。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資本開支總額為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5,000港元），由其本身之財務資源撥付。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期內，港元及美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人民幣升值尤其會對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或合營企業產生一定影響。本集團美元貨幣資產亦承受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將採取審慎措施應付有關影響，惟暫時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董事變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張開冰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僱員及人力資源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2名僱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僱員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表現釐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4,38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46,000港元）。按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員工在履行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須接受適當之培訓及獲得充足預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焦炭加工、國際航空及海上貨運、提供物流服務以及證券買賣。為發展煤炭及焦炭加工之核心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投資機會以作業務發展用途。

此外，本集團已加強財務狀況，並調撥更多資源以穩佔其在中國之獨有市場地位。透過本集團在管理及融資方面之國際經驗，加上依循中國實施之國策，本集團正嘗試並有信心可發展出一套成功之營商模式，有助新業務日後貢獻穩定之收益。本集團已調撥28,000,000美元欲進行新能源業務，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在江蘇投資成立一間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溧陽國華新能源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分公司「溧陽國華集團」。然而，經對新項目進行仔細調查、詳盡之可行性研究和市場研究後，本集團之北京業務發展部門發現有關該等新能源項目之調查研究結果並不理想，加上營商環境出現變化，故本集團決定調整其策略，取消溧陽國華集團之註冊登記，並嘗試重新調配及收回投資資金，讓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更具靈活性。

儘管中國嚴格之環保條例及近期全球金融信貸緊縮可能對各行各業造成影響，中國仍為保持穩健增長之經濟區。中國經濟內需增長將刺激農村汽車需求，中國燃煤及焦炭行業未來發展前景持續樂觀。此外，部分其他已公佈之中國宏觀國策鼓勵發展有潛力之新事業。

預期中國將為爆發全球金融危機後率先復甦之經濟體之一，這亦為本集團除珍貴罕有之能源資源以及其他相關焦炭加工業務外，再積極尋找中國其他各種增長性較快業務之良機。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馬俊莉女士	附註1	視為擁有之權益	660,558,000	31.31%
吳騰先生	附註2	應佔權益	9,259,200	0.44%
任錚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2%

附註：

- 該等股份指由於馬俊莉女士之配偶王建華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所持634,161,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具報權益，故馬俊莉女士被視為於當中擁有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華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之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投票權。另外，王建華先生持有及實益擁有26,396,400股股份。
- 9,259,200股股份由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騰先生持有逾三分之一之Power Win Group Limited投票權，故被視為於Power Win Group Limited持有之9,259,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換股債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現時設有之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期內之變動：

二零零二年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放棄/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3170	224,749	-	-	-	224,74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3695	1,168,696	-	-	-	1,168,696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6275	20,227,425	-	-	-	20,227,425
小計				21,620,870	-	-	-	21,620,87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	0.3170	5,618,729	-	-	-	5,618,729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0.3695	67,649,498	-	-	-	67,649,498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	0.6275	27,194,648	-	-	-	27,194,648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0.6850	13,484,949	-	-	-	13,484,94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0.7385	4,494,983	-	-	-	4,494,983
小計				118,442,807	-	-	-	118,442,807
總計				140,063,677	-	-	-	140,063,677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僱員、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本集團持有其股權之任何實體以及為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人士或實體（「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二零零二年計劃之主要目的在於激勵或獎勵參與者向本集團作出貢獻。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惟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獲取本公司股東之更新批准。然而，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且將予行使而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須為本公司董事釐定之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之面值。

因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二零零二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一直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於二零零二年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予以行使，且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保留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天內認購。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所持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期終或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各名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王建華先生	受控制公司(附註1)	634,161,600	30.06%
	實益擁有人	26,396,400	1.25%
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634,161,600	30.06%
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47,360,533	6.98%
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	受控制公司(附註2)	147,360,533	6.98%
Harbinger Holdings, LLC	受控制公司(附註2)	147,360,533	6.98%
Falcone Philip先生	受控制公司(附註2)	147,360,533	6.98%

附註：

- (1) 634,161,600股股份由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建華先生持有Best Chance Holdings Limited 100%投票權，故被視為於該批634,161,6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由於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由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全資擁有，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因而被視為於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所持有之147,360,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GP, LLC由Harbinger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Harbinger Holdings, LLC因而被視為於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所持有之147,360,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Harbinger Holdings, LLC由Philip Falcone先生全資擁有，Philip Falcone先生因而被視為於Harbinger Capital Partners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L.P.所持有之147,360,5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審閱財務報表委聘」審閱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之中期報告。

董事會轄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商討本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並建議董事會採納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守則條文第A.4.1條)，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責任，以保障股東投資，並已根據守則條文第C.2.1條每年檢討其有效性。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緊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列載之規定標準。

登載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bgroup.com.hk>)刊登。